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年度第 5 次 (第 165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古 源 光	學 副 校 長		行 副 校 長	陳 朝 圳	教 務 長	陳 朝 圳
學 務 長	傅 龍 明	總 務 長	楊 勝 任	農 學 院 長	林 芳 銘 代	工 學 院 長	林 秋 豐
管 理 學 院 長	龔 旭 陽	人 文 暨 社 會 院 科 學 長	鄭 芬 蘭	國 際 學 院 長	裴 家 騏	獸 醫 學 院 長	蔡 信 雄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蔡 建 雄 代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陳 和 賢	主 秘 任 書	劉 英 偉	進 修 推 廣 部 任	謝 啟 萬
圖 書 館 館 長	梁 文 進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軍 訓 室 主 任	林 建 全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會 計 室 主 任	沈 艷 雪	人 事 室 主 任	洪 淑 姜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張 秀 鑾
環 境 保 護 暨 中 心 主 任	楊 勝 任	客 家 產 業 中 心 主 任	陳 和 賢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李 鴻 麟	災 害 防 救 科 研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野 生 動 物 研 究 所 所 長	孫 元 勳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鴻 麟	生 物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徐 睿 良 代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古 明 萱	森 林 系 主 任	范 貴 珠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翁 韶 蓮	動 物 科 學 系 主 任	張 秀 鑾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陳 滄 海	木 材 科 學 系 主 任	藍 浩 繁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貞 信	材 料 工 程 系 主 任	盧 威 華
環 境 工 程 系 主 任	林 耀 堅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徐 文 信 代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任	唐 琦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周 春 禧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任	陳 勇 全	生 物 機 電 系 主 任	謝 清 祿 代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研 究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鄭 秋 桂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玉 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登 茂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沈 慶 龍	時 尚 設 計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蘇 衍 綸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鄭 明 長
客 業 文 化 產 研 究 所 所 長	陳 和 賢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馬 祖 琳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張 美 美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王 仕 圖 代
休 閒 運 動 健 身 系 主 任	吳 柏 翰 代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杜 奉 賢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鄭 明 長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邱 亞 伯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動 物 疫 苗 研 究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吳 永 惠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邱 武 霖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主席報告

1. 首先恭喜得獎的老師與同學，他們無論是參加國際性或校內競賽，皆獲得優良的成績，也為學校爭取許多榮譽，希望每位教師同仁在教學研究或產學研發皆能有所表現。
2. 這兩週以來，屏科大真的是以淹水名聞海內外，我將整個事情分成兩部分來看，第一，從媒體現象來看，這個部份我們無從處理，因為媒體是市場導向，本校學生也配合的非常好，在某些方面學校也沒有給予太多的責備，只是覺得一個大學生在做這些 KUSO 行為之前是否應該要先想想，這些行為做法對社會觀感是否是正面的？對學校名譽是否是正面的？或對家長的關心是否會增加負擔？第二，個人覺得老師在課堂上應有義務給予學生正當的指導，同學在 18、19 歲的少年時期進入屏科大，這是他們人生中成長最重要的階段，他們在這裡學習，老師應該要給予正當的指導。感謝大部分的教職員同仁及社會人士對於學校處理這個事件給予很大的支持，這次事情雖已過去，個人覺得同仁仍有必要深思。
3. 今年 3 月，本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評選名列 6 所典範科技大學之中，這個金字招牌是各位同仁平常努力的成果，但這金字招牌不是掛上就沒事，未來教育部還是會有管考機制，執行成果不佳，明年就可能會被除名，同時技職司明年會再選出 4 所學校，目標是在 93 所技專校院中有 10 所典範科技大學。既然稱之為典範，表示學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各方面皆要有特色且領先他校，本校一直以來非常強調產學合作這部分，因為產學合作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是非常重要的，產學合作的定義非常廣，不僅是教師與業界之合作，還包括聘任業界師資及學生至業界實習，這些我們都要做得好，不但成就要領先且要能成為他人之典範，希望同仁繼續努力，未來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上，無論是在國內或國際皆能建立知名度。
4. 本校雖名列典範科技大學，外部的競爭仍非常多，譬如中國醫藥大學最近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學士後獸醫學系，預料今年審核不會通過，但誰能保證以後不會獲得通過。另成大設立的農業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近來許多業務已超過目前成大既有學院學術研究範圍，甚至跨足到農業、食品及生物技術，提供社會業界各種研發與檢測等業務，該校在這方面已有很強的基礎，若積極介入這些業務，相信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絕對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同時，現在許多大學校院皆爭相設置國際學位學程，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本校研究所招生有關生源部分，在本地生的招收已漸有困難，在國際生部分，現又新增許多競爭對象，請國際學院與國際事務處邀集其他各學院院長積極研議開辦國際學位學程招收國際學生，莫讓過去本校在國際研究生招收領先的地位也遭受嚴重衝擊。本校第一個國際學位學程--國際食品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正式設立，目前已招收本地生與國際生約 10 名，另國際事務處在越南太原大學開辦企管碩士境外專班，預計 8 月底開課亦已招生到 20 幾名學生，以上是目前本校在招收國際學生上非常

積極努力的範例，希望全校師生體認學校國際化要維持領先地位，一定要盡速開辦各類國際學位學程。

5. 今年4月初至5月初，我到芬蘭中南部做了一個多月深入的參訪，主題是有關芬蘭的教育與社會福利，社會福利部分我不多加贅述，但在教育這部分我要提供所見給各位代表參考，芬蘭是社會福利國家，人民稅金至少需繳交40%以上，受教育自學前教育直到博士班皆是免學費，芬蘭人口才530萬，但一年用在教育經費是新台幣2,600多億，大約是我國的2.5倍，社會福利部分無論是醫療保險或老人照護也皆由國家支付，一年超過新台幣5,000億。特別要向各位代表報告的是，縱使在國家的教育資源完全的配合支持之下，芬蘭各大學還是必須向其他政府部門或產業界爭取額外的經費購置設備或建置新建築。另芬蘭全國現有16所一般大學，且目前尚在進行整併，其中即有3所將整併成1所，所以這兩年內會變成14所大學，芬蘭亦有技職體系校院，原來全國大約有近60所技術學院(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簡稱AMK)，經整併後目前僅剩26所，在學校行政組織層級部份，我參訪在該國大學排名非常前面的University of Tampere，該校在2年前開始法人化，是第一所法人化的大學，事實上芬蘭政府並沒有特別鼓勵大學法人化，較特別的是，該校的組織由原先的學校、學院、系所三級簡化成兩級，已經沒有系所這個層級，教授歸屬學院(School)，學院主導學程(Program)設置，視招生、辦學情形與社會需求來決定學程能否繼續存在，因績效良好，在芬蘭排名前幾名的大學已準備要做如此的改變，台灣的大學校院是否可能亦作如此的改變我不曉得，但現在這種三級的組織到底是不是為效率的教學與學術研究組織，值得大家深思。
6. 最近可能會衝擊到學校整個行政經費預算的是有關油電雙漲問題，特別是6月份起電價調漲的幅度讓學校非常緊張，若電價依照目前教育行政單位優惠電價調整30%，預估本校一年要增加2,400至~2,700萬元電費，再加上今年9月即將啟用的熱帶農業大樓、獸醫二館與免疫血清馬場用電，增加的電費真的不知究如何預估，所以在有關節能減碳這部份，希望全校同仁皆要有共同的危機意識，因為教育部在104年會檢視各校是否達到行政院「四省專案」總體目標，即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96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104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10%為目標。所以在此要拜託各位代表真的節約用電，當然學校也知道老師們會說研究需要空調或低溫保存，當然這部分的用電學校會支持，但是沒有必要的用電，請大家共體時艱節約用電。
7. 最後我要提出一個個人的想法，也是呼應有關學校校門口積水問題，本校有土木系與水保系，系上的老師許多是治水的專家，但是過去屏東縣政府無論是在修建龍泉地區或中林地區的排水系統，基本上本校的意見並沒有被尊重採納。去年屏東縣政府發包要修建一條經由獸醫系館貫穿學府路寬達20米的排水溝，目前用地取得尚未獲中林村村民同意，當然本校也尚未同意，同時，既定的施工方式將嚴重衝擊本校整個校園生

態與交通安全，所以工程雖然發包一年，但承包商仍未動工，縣政府或水利署皆認為本校在阻擋工程進行，但我已向他們報告，屏科大沒有抗拒，本校只有一個要求，施工期間的安全問題由誰負責及施工期限誰來保證？縣政府與承包商迄今仍提不出安全維護計畫與工期保證，如果本校一直等著工程施工，恐怕是曠日廢時，短期內一定無法解決校門口積水問題。在此我要提出一個想法，請土木系與水保系老師組成一個龍泉與中林區域排水規劃工作小組，請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土木與水保兩系系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請兩系老師與研究生擔任規劃小組成員，希望能在短期內提出一份規劃報告提送給水利署，另同時成立一個諮詢小組，請陳副校長主持，邀集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並要請第七河川局局長擔任諮詢委員，學校可以編列經費支付規劃工作，初步構想是核撥給兩系各 25 萬元，但經費全部歸列在工學院，我想這樣的作法對屏科大才是正面的，再次請土木系與水保系師生在工學院院長的召集下，共同來貢獻專業與智慧提出一份非常好的報告，本校的積水問題由本校師生來解決。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長指示：

有關編號 101332 交辦事項，目前多數單位網站已經進行英文化，但若有部分單位網站英文化有不足之處，可請本校英文專案教學教師與予協助。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有關行政工作部分，前日接獲行政院來函要求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實本校有一個內部控管小組已在正式運作，未來這個小組主要針對校內行政效率，行政合法化及節能減碳等三部份作校內控管，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成效。
2. 有關教務工作部分，因泰利颱風來襲停班停課，昨天期末考考試順延至下週一舉行，博士班報到日期順延至 6 月 29 日，學生成績繳交日期亦順延一周，但若有四年級畢業生下修的課程，請老師盡快將成績送至教務處，有些同學已收到兵單急著領取畢業證書。
3. 目前各系所在辦理碩博士生論文口試，請各系所務必依規定辦理，全程錄音錄影並將口試資料存檔以利備查。
4. 在此感謝各位代表對於教務處的支持，讓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順利成果豐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申請順利通過審議獲得補助，但雖然獲得入選，並不代表已是典範科技大學，而是要發展成典範科技大學，未來四年如何執行是關鍵，所以必須在未來四年中針對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書內容努力執行，其中最重要的轉變是讓學生縮短學用落差，未來學生就業率的提升，是最終追求目標。
5. 這學期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執行已開始課程修訂作業，課程修訂是影響未來四年執行典範科技大學的最大關鍵，故有關校訂必修，院訂必修及系所必選修課程

的修訂，請各學院、系所務必要花費心力來進行，目前校訂必修、通識教育課程正積極研修中，接下來請學院、系所開始思索如何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大幅度修訂課程。

校長說明：

在此特別提醒，因為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已選定 4 個系所做為示範系所，請這 4 個系所在課程修訂時務必要注意須配合校外實習。

傅學務長龍明：

期末考週期間，學生為準備考試可能熬夜造成精神不濟，有關交通安全維護請各位代表協助多加宣導。

楊總務長勝任：

這兩個星期因氣候變化各單位多少承受災害，總務處上星期已整理各單位遭受水患損失情形，各單位若仍有需要協助之處請告知營繕組，本處會依照嚴重程度積極處理。

校長說明：

在此要特別感謝總務處、學務處、軍訓室特別是校安小組同仁，在淹水及颱風期間，軍訓室總教官與同仁，總務處事務組與營繕組同仁包括駐警與保全皆在校留守。昨天颱風停班，但事務組工友在邱武霖主任及謝俊水專員帶領下仍留校清除校園斷枝落葉，今天一早也已將校園路面樹枝清除，這些都是同仁們在颱風期間非常辛苦的一面，駐警隊鍾隊長已有好幾天晚上沒有回家，邱主任昨天及前天也在校留守。主秘及總務處同仁包括總務長隨時都與我保持電話連繫學校狀況，這些不辭辛勞為學校付出的同仁真的很辛苦，特別利用機會在此表達謝意。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前兩天因為颱風來襲影響到考試，請各位系所主任協助知會老師，應確實告知學生補考時間與地點，可利用學校電算中心平台登錄補考時間，希望老師亦能告知進修部補考相關資訊，最重要的是要避免學生因缺考影響成績。

劉主任秘書英偉：

在此提醒各位主管與代表，亦請會後回到系所協助宣導，近來校長接獲同學 E-mail，信中提到所屬系所老師執行計畫時，有關出差旅費核銷或採購時與廠商之關係，信中描繪的很詳細，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且信件內容字句耐人尋味，提到目前還在學不方便講清楚，是否表示畢業後就可以講得清楚明白，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要告知老師，請老師執行計畫時必須注意相關規範。

研究發展處蔡副研發長建雄：

目前研發處正在搜集學校老師研發能量的相關資料，一來是為了日後產學媒合時可使用，二來是提供農科園區輔導使用，但現在回收的登錄表數量不多，大概僅占全校老師五分之一，希望各系所老師盡快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登錄表、技術研發與創新

服務登錄表等表單填寫完畢送交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1. 有關同學海外實習部分，今年暑假期間本校至少有 100 位同學將赴海外研習，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本校有 15 位同學獲得補助，學海惜珠計畫有 1 位同學獲得補助，但學海築夢計畫僅通過兩案，尚請未獲通過之系所教師鼓勵同學出國。另 100 年度獲得通過之學海計畫，目前尚有 2 位野保所同學未決定去處，請野保所指導教授協助同學徵得國外大學之同意，避免錯失難得的機會。
2. 本處為提升職員英語能力，今年暑假利用上班時間下午時段開辦兩班英語研習班，未來希望各處室單位皆有一位同仁專責與國際學生進行溝通，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報名參加。

校長說明：

國際事務處與國際學院為落實國際化，特別開辦英語研習班，不收費且可列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請各位代表協助宣導，7 月 7 日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辦理產業徵才博覽會活動，就輔室與研發處產學中心當日有設攤，因為是在暑假期間同學參加的意願可能較低，已向學校申請派車，各系所同學有意願參加者請與就輔室連絡。

電算中心葉主任一隆：

學校各單位網頁評比結果已公布並在此次校務會議公開頒獎，相關獎勵金部分中心作成支票格式放在紅包袋裡，請受獎單位在今年 10 月底前將相關申請單據送至電算中心核銷，另評比過程中委員的意見也已 mail 給各單位主管，請各位主管參酌。

體育室吳主任崇旗：

體育室在暑假期間辦理一系列育樂營活動，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校內教職員工報名費有折扣。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有關兼任老師投保問題，希望各系所系主任與行政單位配合辦理，系所兼任教師若無法應聘或學期期間因故退聘產生的保險問題，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基本上校教評會通過兼任老師的聘任後，人事室會將老師的相關資料通知各單位，各系所在開學之後若有老師不應聘或中途退聘的情況，相關問題請與人事室連絡，若是有關開課的相關問題則與課務組聯繫，而勞保部分請接洽事務組。

##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範(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已建置完成，6 月 4 日起進行教育訓練課程，訂於 7 月 2 日正式上線使用，為便利各單位同仁對於系統使用有所依循，特訂定作業

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50、51 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4.7.1 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發布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18、19 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工友年終考核無考列”丁等”等第與獎懲，爰據此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相關條文。
- 三、檢附旨揭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行政院發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0 日臺人字第 1010025812 號函之規定辦理再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
- 二、原條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三年以上列甲等之職員。」本校為激勵職員能有較多機會參與績優職員選拔，建議放寬選拔之資格而再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之職員。」
- 三、為符合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0 日臺人字第 1010025812 號函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增列其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三年以上列甲等才可提請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請 討論。

說明：

- 一、「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原規定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配合指定委員中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等行政主管之任期，建議修正職員考績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

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本（101）年7月1日至7月31日銜接期間，此段空窗期建議由本（101）年6月票選委員及100學年度兼行政主管之指定委員擔任之，以利委員會業務之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經本校96年8月23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並自96學年度起實施，實施迄今因部分單位已異動，爰擬修正旨揭標準表，以應需求。
- 二、依據「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註三規定，「大學學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爰本案依據前開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及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衡酌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編制單位、單位層級及主管人員資格之衡平性，修訂旨揭標準表。
-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 四、案經本校101年6月7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室為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訂定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五（一）、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 二、強化內控實施方案方案如次：
  - （一）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 (二) 各機關應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 (三) 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 (四) 各機關應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
- (五) 各機關各項採購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作到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之採購要求。
- (六) 各機關應加強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使資源得以作最有效及最適之配置。有關珍貴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應切實按「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 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 (八) 各機關應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上級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101~102年)及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101~102年)修正草案。
-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如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行後，對於J\_C級(國科會審定之國內優良期刊)論文之認定有疑慮，同時學生通訊作者之認定有違學術倫理，難以核實審查，擬予以修正。

辦法：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及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交通安全評比績優班級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績優班級導師建議：績優班級可頒發獎金給予獎勵，因而研擬本案。
- 二、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班級 42 班，經費為 12 萬 6,000 元，1 學年需編列經費 25 萬 2,000 元。
- 三、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況：自 98 年 6 月迄今共 7 位教師 14 件計畫案申請。其執行優缺點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可彈性運用經費。
  - (二) 計畫經費結餘可有效應用。
  - (三) 每案收取管理費，第一年收取 20%；管理費之收取比率較其他學校為多。
  - (四) 每一計畫案經費以保留 3 年為限，影響教師累積彈性應用時程。

二、建議修訂辦法：

- (一) 結餘款大於 1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行政管理費降低至 6%，其中 4%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2% 提撥會計室行政管理費。
- (二) 為每一位教師設立結餘款專用帳戶，當計畫結束後於 45 日內由各教師上簽呈後自動結轉於專用帳戶中，保留時程不限。
- (三) 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全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0 年度期刊論文獎勵暨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現況：

- (一) 目前發明專利申請費用及專利核准後之維護費用均由學校全額支出。費用概

述如下：

1. 專利申請每件約 3.5 萬元（國內）、5 萬元（大陸）、9 萬元（其他國家），國內專利維護（5 年）每件約 2 萬元。

2. 依規定本校通過專利核准之獎勵，每件約 2.3 萬元（以 4 位發明人數之國內專利為例）。

3. 100 年度本校專利申請費約 722 萬元（152 件），專利維護費約 112 萬元；核發專利獎勵約 32 萬元（30 件），技轉獎勵為 47.6 萬元整（32 案），合計獎勵金額約 80 萬元。

4. 100 年度本校專利核准共 41 件，完成之技轉簽約共 29 案；依原辦法預估 101 年核發專利獎勵為 46,3200 元，技轉獎勵為 576,750 元整。

（二）本校「發明專利」之申請數 100 年法人統計已達臺灣技職體系學校第一名，達成初步求量之績效目標。

（三）本校專利衍生之技術移轉件數較低（由 100 年度技轉 29 案，僅 3 案為專利衍生之技轉）。

三、建議修訂辦法：

（一）依本校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年度期刊論文獎勵暨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審查會議決議：101 年度取消專利獎勵。

（二）為提高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件數，以發揮專利商品化最大功效，修正新增透過本校維護之專利衍生技術移轉授權者，獎勵金為技轉金額之 10%。

（三）實質獎勵（現）金由 5 萬元提高為 10 萬元。

（四）新增獲獎勵者有配合學校研發成果推廣之義務。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全文修正草案。

決議：緩議，請研究發展處邀集各系所專利技術已有移轉之教師、會計主任及主任秘書研議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案由：擬請學校同意員生社增建展售部南側木棧道工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6.7 主管會報決議案辦理。

二、展售部南側木棧道擬增建休憩空間，預算新台幣 310 萬 3,000 元，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全數支應；增建部份懇請學校同意員生社無償使用 10 年，期滿後捐贈學校管理，爾後再依相關規定向學校租用並繳交租金。

三、檢附簽呈、工程圖說及預算表等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員生社展售部增建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評比績優班級獎勵要點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為激勵各單位重視交通安全，達到零交通事故、零違規的目標，特訂定交通安全評比績優單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本辦法之績優班級，係就全學期校安中心列案車禍事故及車輛違規之統計，四技學制班級為零交通事故、零違規紀錄。
- 3、績優班級之獎助金額：四技學制班級：新台幣3千元。（第2學期畢業班級不發獎助金，僅頒獎狀）
- 4、前項獎勵金供做班級活動使用，由學校年度「學雜費提撥做為就學獎補助」專款支應，並依法提出憑據核銷。
- 5、本要點經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研訂，並提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